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111年高普考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一覽表

你训育安武谷寻亲工官候刚洲连111 中向百万寻亲规杆亲下真扮训练一見衣						
編號	專業主管機關	類科	高考三級	·暫定需用 普考	#名額 合計	備註
1	內政部(地政司)	地政	47	25	72	
2		測量製圖	44	12	56	
3) - 1 hrs (hh -th 112)	建築工程	42	8	50	工人 份 榊 冊 。
4		公職建築師	4	0	4	可合併辨理。
5	內政部(營建署)	都市計畫技術	14	2	16	工人以验细
6		景觀	8	0	8	可合併辦理。
7	內政部(戶政司)	户政	16	11	27	
8	11 L - L 217	財稅行政	138	58	196	工人召納四
9	財政部	財稅法務	12	0	12	可合併辨理。
10		教育行政	32	12	44	
11		體育行政	6	0	6	可合併辦理。
12	教育部	國際文教行政 (選試西班牙 文)	1	0	1	
13		圖書資訊管理 (選試英文)	4	0	4	可人份 她珊。
14		圖書資訊管理	0	2	2	可合併辨理。
15	法務部	法制	13	0	13	可循例併法制人 員訓練班辦理。
16		法律廉政	31	11	42	 可合併辦理。 可循例併廉政
17	法務部(廉政署)	財經廉政	20	9	29	人員訓練班辦 理。
18	經濟部(主辦) 國家發展委員會(協 辦)	經建行政	42	19	61	各類科如合併 辦理,部分專
19		智慧財產行政	3	0	3	業科目可依類科分班上課。
20	- 經濟部(水利署)	水利工程	16	2	18	可合併辦理。
21		港灣工程	1	0	1	了石竹洲连。

編	專業主管機關	米石 壬儿	111 年暫定需用名額			備註
號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類科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高考三級	普考	合計	·
22	- 交通部(公路總局)	交通行政	14	14	28	1. 相關類科可 合併辦理。 2. 依 104 年 8
23		交通技術	22	3	25	月18日研商 會議決議, 機械工程類
24		汽車工程	2	0	2	科調訓對象 以分配至交
25		機械工程	24	12	36	通部公路總 局實務訓練 者為原則。
26	交通部(中央氣象 局)	氣象	6	4	10	
27	交通部(觀光局)	觀光行政(選試 觀光英語)	7	0	7	循例可合併辦
28	文型可(倒/U/J/)	觀光行政	0	2	2	理。
29		航運行政	5	2	7	
30	交通部(航港局)	航海技術	4	1	5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31		輪機技術	4	1	5	
32	勞動部	勞工行政	27	85	112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33		社會行政	21	18	39	
34		公職社會工作師	63	0	63	
35		公職諮商心理 師	1	0	1	可循例併相關類 科辦理。
36		衛生行政	22	14	36	
37	十 衛生福利部 -	衛生技術	48	23	71	
38		食品衛生檢驗	2	0	2	
39		藥事	2	0	2	循例相關類科可 合併辦理。
40		公職護理師	4	0	4	
41		公職醫事檢驗 師	2	0	2	
42		公職食品技師	2	0	2	

編	專業主管機關	 類科		暫定需用		備註
號 42			高考三級		<u>合計</u> 3	可循例併相關類
43		醫學工程	ა	0	ა	科辨理。
44		公職藥師	6	0	6	可循例併相關類 科辦理。
45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主 辦) 交通部(協辨) 內政部(營建署)(協辨)	土木工程	290	98	388	
46	- 行政院主計總處	統計	30	2	32	1. 循例可合併辦 理。 -2. 可循例併主計
47		會計	179	60	239	人員基礎訓練班辦理。
48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人事行政	107	32	139	可循例併新進人 事人員研習班辦 理。
49		環保行政	8	4	12	
50		環境工程	2	1	3	
51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環境檢驗	1	3	4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52		環保技術	36	14	50	
53		化學安全	4	0	4	
54		農業行政	5	3	8	
55	仁北贮曲业壬号人	農業技術	13	4	17	循例相關類科可 合併辦理。
56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自然保育	6	3	9	
57		水土保持工程	10	0	10	
58	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輻射安全	3	0	3	循例可合併辦
59		核子工程	2	0	2	理。
60	僑務委員會	僑務行政 (選試西班牙 文)	1	0	1	循例可合併辦理。
61		僑務行政 (選試英文)	1	2	3	上 °

編	專業主管機關	類科	111 年暫定需用名額			備註
號	一 寸 示 工 占 / 极	大只有一	高考三級	普考	合計	用吐
62		僑務行政 (選試越南文)	3	0	3	
63		僑務行政 (選試印尼文)	2	0	2	
64	數位發展部 (原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)	資訊處理	81	37	118	
65	無特定主管機關, 由本會委請國家文 官學院辦理	一般行政	77	66	143	
合計	24 機關	65 類科	1, 646	679	2, 325	

- 註:1、本表暫以考選部公告 111 年高普考暫定需用名額(正額,含增列)為準,尚未含增額錄取人數,爰實際調訓對象仍以開班時已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員為主。
 - 2、110年高普考已辦理,111年高普考未開缺類科:國際文教行政(選試英文)、國際文教 行政(選試韓文)、商業行政、地震測報、觀光行政(選試觀光日語)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園 藝、植物病蟲害防治、農業機械、僑務行政(選試日文)、僑務行政(選試德文)、僑務行 政(選試法文),計12類科。